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5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4/00

立法會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2年6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
邵家勳先生

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老綺嫦女士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胡錫謙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在2002年5月23日會議上所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VII及X部的事項
(立法會CB(2)2231/01-0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02年6月6日及7日發出函件，以回應在2002年5月23日會議上所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VII及X部的事項。

條例草案第V部(配偶強姦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立法會CB(2)2231/01-02(06)至(08)號文件)

第11條

3. 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第五工作稿，其中包括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7條的最新修訂建議(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2)2253/0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最新的修訂建議對《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中其他性罪行條文的影響。此外，委員亦同意應就第117條的最新修訂建議諮詢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條例草案第VII部(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

4.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曾與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討論《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2條的擬議修訂，該修訂擬賦予法院酌情權，可命令向買方退還按金。她表示，何俊仁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已表明民主黨及香港協進聯盟不大可能會表決贊成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

5. 曾鈺成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對是否支持有關的擬議修訂亦極有保留。

6. 劉健儀議員告知法案委員會，自由黨不會表決贊成擬議修訂。自由黨認為該項修訂會有損合約的確切性，鼓勵買方即使在物業業權妥善的情況下，亦會撤銷交易，及意圖為取回按金而提出毫無理據的訴訟，此情況在市道不振的時候尤為嚴重。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如何加快買賣雙方傳票的處理過程，讓雙方可於完成交易日期前解決紛爭。劉議員建議，有關買賣雙方的傳票事宜應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研究，法案委員會對此表示贊成。

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作出擬議修訂前，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她表示傾向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並補充，由於委員對條例草案第VII部並無一致意見，因此，倘若政府當局決定提出擬議修訂，個別委員可就此事按自己的意向表決。

條例草案第XIV部(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

第105條

8. 委員察悉律師會一名會員的來函(立法會CB(2)2098/01-02(01)號文件)，表明關注到《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條的擬議修訂，將導致律師會理事會獲賦予不受限制的權力，可拒絕發出執業證書和就執業證書訂定附加條件。此外，委員亦察悉律師會會長所作的回覆(立法會CB(2)2231/01-02(03)號文件)。

9. 余若薇議員表示，作為一個由本身成員推選的自我監管組織，律師會應獲賦予擬議的權力，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訂立規則，以改善對與律師執業有關事宜的規管。她補充謂，擬議修訂不會限制受屈者透過其他適當的合法途徑作出申訴。

10. 主席認為，律師會會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未構成充分的理據，足以否決條例草案第105條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轉授予律師會理事會的建議。

第108條

11. 關於修正案第五工作稿所提議新增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A(1AA)條，余若薇議員表示，要在事前斷定違規行為有否涉及不誠實的元素或會有困難，而擬議修訂亦可能引起規則涵蓋範圍的問題。余若薇議員表示，某項違規行為是否適合透過定額罰款制度以簡易方式處理，須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才可下定論。她進一步指出，雖然大部分的蓄意違規行為均涉及不誠實成分，但亦可能有例外。她建議，較有效的做法，或是在新增第9A(1B)條中，明文規定律師會理事會須考慮指稱的違規行為有否涉及不誠實成分。

12. 主席認為應在擬議第9A(1B)條中另立條文，就不誠實元素作出具體規定。

第126條

13. 委員察悉香港公證人協會曾發出函件，以回應2002年3月2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立法會CB(2)2253/01-0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 在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修正案第五工作稿中，除有關條例草案第V、VII及XIV部的部分，因須待政府當局對所提事項作出回應以採取跟進行動外，其餘部分已經法案委員會研究並獲接納。

15. 因應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V部(配偶強姦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 (a) 解釋《刑事罪行條例》第117條的最新修訂建議(即修正案第五工作稿所載列的擬議第117(1B)條)對該條例第XII部所訂其他性罪行條文的影響，以及不在擬議第117(1B)條加入明訂條文，限定“非法性交”一詞的釋義只適用於第118、119、120及121條的理據何在；

條例草案第XIV部(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

- (b) 經諮詢律師會後，考慮除在《法律執業者條例》加入新訂的擬議第9A(1AA)條外，亦可在擬議第9A(1B)條加入明訂條文，規定律師會理事會須考慮指稱的違規行為有否涉及不誠實的成分。

II. 下次會議日期

16. 為使政府當局有充分時間就所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V、VII及XIV部的事項作出回應，法案委員會同意取消原訂於2002年6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會後補註：由於出席會議人數未達法定人數，2002年6月21日的會議變成與政府當局舉行的非正式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25日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6月10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8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2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2年5月23日會議上所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VII及X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231/01-02(01)及(02)號文件)	
000112 - 000210	余若薇	條例草案第VII部(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 委員對有關《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2條的擬議修訂的立場	
000210 - 000219	主席	-同上-	
000219 - 000242	余若薇	-同上-	
000242 - 000245	主席	-同上-	
000245 - 000259	余若薇	-同上-	
000259 - 000301	主席	-同上-	
000301 - 000552	劉健儀	自由黨決定不支持條例草案第VII部提出的擬議修訂的原因	
000552 - 000651	主席	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作出擬議修訂時，須考慮委員的意見	
000651 - 000702	劉健儀	法案委員會把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如何加快買賣雙方傳票的處理過程的建議，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研究	
000702 - 001058	主席	條例草案第XIV部(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 律師會一名會員就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條的擬議修訂提出的意見(立法會CB(2)2098/01-02(01)號文件)，以及律師會會長所作的回覆(立法會CB(2)2231/ 01-02(03)號文件)	
001058 - 001151	余若薇	-同上-	
001151 - 001354	主席	-同上-	
		條例草案第XV部(雜項修訂)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2年5月28日就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決議案擬本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於2002年6月3日就條例草案第131條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2231/01-02(05)號文件）	
001354 - 001407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1407 - 001816	主席	-同上-	
001816 - 001819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1819 - 002000	主席	-同上-	
002000 - 002027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27 - 002058	主席	條例草案第V部(配偶強姦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政府當局對《刑事罪行條例》第117條的最新擬議修訂(立法會CB(2)2231/01-02(06)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就有關修訂提出的疑問(立法會CB(2)2231/01-02(07)號文件)；政府當局對疑問的回應(立法會CB(2)2231/01-02(08)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修正案第五工作稿(立法會CB(2)2253/01-02(03)號文件)	
002058 - 002156	助理法律顧問	《刑事罪行條例》第117條的最新修訂建議對該條例第XII部所載其他性罪行條文的影響	
002156 - 002158	主席	-同上-	
002158 - 002448	政府當局	-同上-	
002448 - 002532	主席	-同上-	
002532 - 002641	政府當局	-同上-	
002641 - 002718	主席	-同上-	
002718 - 002724	政府當局	-同上-	
002724 - 002831	主席	-同上-	
002831 - 002837	政府當局	-同上-	
002837 - 002912	主席	-同上-	
002912 - 003158	政府當局	-同上-	
003158 - 003310	主席	-同上-	
003310 - 003349	政府當局	-同上-	
003349 - 003411	主席	-同上-	
003411 - 003428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28 - 003548	主席	-同上-	
003548 - 003553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53 - 003609	主席	-同上-	
003609 - 003621	政府當局	-同上-	
003621 - 003627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27 - 003716	余若薇	-同上-	
003716 - 0040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4012 - 004122	主席	-同上-	
004122 - 004128	政府當局	-同上-	
004128 - 004141	主席	-同上-	
004141 - 004147	政府當局	-同上-	
004147 - 004158	主席	-同上-	
004158 - 004205	政府當局	-同上-	
004205 - 004212	余若薇	-同上-	
004212 - 004216	政府當局	-同上-	
004216 - 004257	主席	-同上-	
004257 - 004313	余若薇	-同上-	
004313 - 004417	主席	秘書會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17條的最新修訂建議諮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政府當局 (第15(a)段)
004417 - 004450	政府當局	-同上-	
004450 - 004648	主席	-同上-	
004648 - 004801	主席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第五工作稿中的其他修訂	
004801 - 004821	政府當局	-同上-	
004821 - 004911	主席	-同上-	
004911 - 004929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4929 - 004950	主席	-同上-	
004950 - 005026	政府當局	-同上-	
005026 - 005044	主席	-同上-	
005044 - 005053	政府當局	-同上-	
005053 - 005056	主席	-同上-	
005056 - 0051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5112 - 005201	主席	-同上-	
005201 - 005223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5223 - 005608	主席	就條例草案第XIV部(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第108條提出的修正案	
005608 - 005749	余若薇	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的擬議第9A(1B)條下加入明訂條文，規定律師會理事會須考慮指稱的違規行為有否涉及不誠實成分	
005749 - 005921	主席	-同上-	
005921 - 005951	政府當局	-同上-	
005951 - 010048	主席	-同上-	
010048 - 01014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48 - 010440	余若薇	-同上-	
010440 - 010520	主席	-同上-	
010520 - 010533	余若薇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33 - 010812	主席	-同上- 就條例草案第126條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 (第15(b)段)
010812 - 010901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0901 - 011029	主席	-同上-	
011029 - 011037	余若薇	條例草案第VII部(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 政府當局會否繼續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2條作出修訂	
011037 - 011114	主席	-同上-	
011114 - 01112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24 - 011218	主席	-同上-	
011218 - 011221	曾鈺成	-同上-	
011221 - 011408	主席	-同上-	
011408 - 01141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414 - 011429	主席	-同上-	
011429 - 01143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433 - 01152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擬於下次會議上討論的待議事項	
011521 - 01153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35 - 011614	主席	-同上-	
011614 - 011621	余若薇	-同上-	
011621 - 011631	曾鈺成	-同上-	
011631 - 011644	余若薇	-同上-	
011644 - 004600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25日